

戰時合作通訊

旬刊第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抗戰期中本省合作事業的新姿態

李基樹

隨着時局的緊急，一切工作均應有緊急的處置。

中國這次抗戰，是反對侵略的戰爭，是爭取民族獨立解放的戰爭，在本質上是革命，由是它那次殖民地經濟的戰時控制就得於適應戰時需要的目的以外，同時力求其對外依附的經濟本質之改造，而且它非在這種經濟本質改造的基礎上，不易支持長久戰爭，不能實施真正的自由獨立。

合作事業的手段與主要目的是改造經濟的，因此在此戰時推進合作事業，也要同其他工作一樣應有緊急的處置，同時更要企求達到改造中國向來對外依附的經濟本質，以支持長久戰爭，爭取最後的勝利。

本省合作事業現在就是依據上項原則改換一種新的姿態在蓬勃的活動着。

一、分區領導制的確立

由於人民的文化的水準太低，合作組織的利益和運用是不能使一般羣衆尤其是農民了解認識，合作事業的推行還是需要大批指導人員分佈各縣深入農村去宣傳。主持本省合作事業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認爲戰時推行合作事業之機構，須順應軍事環境並符合軍事需要而爲適當之改裝，軍事環境如何？即所謂「軍事第一主義」，社會所有一切設施，概以軍用爲先，整個國家各部門要依軍事原則而配置；所謂軍事需要者，不外人力之迅速補充與物力之準確供給，此次抗戰軍事障礙廣而期間長，消耗性又非歷次戰爭可比，故其需要物力之供給既多且久。以言前者，全省各級合作事業的指導機構必須順應軍事環境加以調整，方可突破因「軍事第一主義」所產生之一切特殊困難，並

希望獲得更能發展之優越條件；以言後者，吾人已知

日敵人威脅下之脆弱都市經濟，斷不能勝此重任，則一切事業唯有著重於生產最富且最能持久之農村，故農村合作事業不僅不能因軍事行動而停頓，且因軍事之需要與刺激更爲重要，更應加倍努力推進。爲完成此項任務，原有各縣之指導力量必須合理運用，不可稍涉浪費而上級機關之領導，亦須絕對予以強化，以增進實際工作之效率。基於此等需要，省合委會經於本年一月間依照全省行政區域之劃分，分區設置特派員辦事處，所有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之指導監督，以及合作組織與業務之指導，貸款之收付，均由所屬各區特派員辦事處就近指導辦理。全省計分八區各區均由該會遴選辦理合作事業經驗豐富之省內外合作學者充任特派員，意在將平常時期之省會集權的行政體制改爲各區分治，將首腦部的一個工作發動機關擴展爲數個工作發動機，以期與抗戰軍事之進行取得協調，而在實效上至少可獲得增進實際工作效率，建立自動工作精神之效果，縱在非常局面下，亦能各自爲戰，照常推進其事業，不至因一蹶之牽而動搖全體，此種分

本期 目錄

- 抗戰期中本省合作事業的新姿態..... 李基樹
江西第三區戰時合作事業之工作路向..... 鄭華善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各縣第二期合作事業工作綱要
江西省合作金庫各縣通訊處組織規則
江西省合作金庫調查員服務暫行規則

區督導制之實行，現已歷時半載，在工作事務上確已減少上下相互之隔膜，節省時空之週折與浪費，對各縣工作人員監督較嚴，指揮靈便，工作自更切合實際，分區督導不能不算收到了相當的效果。

二、合作組織與業務力求適應戰時需要

合委會於抗戰軍興以來，即曾改製訂了一個「非常時期江西合作事業綱要」，其重要內容略如下述：

甲、擴大組織

一、積極發展聯合組織 原有各合作社一律按信用，生產運銷，消費三大系統完成各種聯合組織。

二、積極整理舊社凡無適當職員及業務顯著之合作社，概行改選，或與鄰社合併，或變更業務目的，必使其適應目前需要。

三、各合作社均須儘量吸收新社員，並提倡實物入股辦法，使中小農民得儘量參加。

乙、發展產銷

一、力謀各合作社增加食糧生產，並特別獎勵設置穀倉，大量儲備稻穀（獎勵合作社儲備稻穀地帶以軍事環境而定）。

二、提倡培植茶、麻、菓、豆、花生等植物油，並對於重要產區設置新式榨油機，提高油質。

三、發展蔗糖種製，就各重要產蔗區域擴大原有合作組織，並的設簡單機械改良製造。

四、增加文化紙產量，並加厚其質料，統一其幅面，務使能替代舶來洋紙。

五、積極獎勵各種軍需品原料之生產（如鐵，硝繩，木材等），納入合作方式，大量經營，並統一其運銷。

（未完）

卷一第一

江西第二區戰時合作事業之工作路向

(續)

鄒華蓋

(二) 各別組織，聯繫經營，以求事業之發展

農村中之主要經濟問題，不外為生產，貿易與生產及生活用品之購買。而生產品之販賣一項，復與生產部門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是故關於合作事業之分類，概可分為信用，產銷，供給消費等三種，然此三種合作事業，必須各別組織，樹立三大系統，於經營上則切取聯繫，始可適應農民要求，以求得事業之發展；其所以必須各別組織者，一則由於信用合作社之區域範圍，必須以村為單位，使各社員得以朝夕相見，彼此明瞭信用程度，方可確切發揮其合作精神，否則如區域過大，人數過多，使社員不能彼此相見相識，以

理由，必須各別組織，然其經濟關係至為密切，經營上如不切取聯繫，即不足以適應農民要求。聯繫方法，必須以農村市鎮（或圩集）為中心，使信用合作社或區聯社，產銷合作社或區聯社，及供給消費合作社或區聯社，均集中於市鎮，為密切之聯絡，使社員於產品銷售後，可向信用合作社聯社儲蓄存款，或向消費供給合作社購買所需物品。如感於無錢購買物品時，亦可向信用合作社聯社借貸款項。蓋此種市鎮，原為農村物品集散，貿易集中之處，有產品者，必至此市鎮始得銷售，需用貨品必至此市鎮始能購買。故為適應農民要求，求得合作事業之發展，則非如此不為功也。

二、工作方法

工作目的與原則，既如前述，然如何依此原則進行以達其目的，則於工作方法即不能不略加探討，而期指日觀成，本區所轄各縣農村文化極為低落，關於合作事業之進行，工作方法，概括言之，亦當不外左列二點。

(一) 導指組織，以建立合作經濟之體系，本區所轄各縣，共約人口一百六十八萬，現計三十三萬餘戶，而現有各種合作社，不過百餘社員相較，其未參加合作組織者，尙未及十分之一。如欲適應全體人民之要求，並使其職能擔負抗戰建國之任務，目前仍當加緊組織工作之進行。

組織工作之指導方法，第一須按村組織信用合作社，按市鎮組織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各縣有五個以上區信聯社之組織者，即行籌備建立縣信聯社或縣合作金庫之組織，以完成農村合作金融網及其系統。第二須按產區與生產者之要求，組織產銷合作社，在一市鎮區域內有某種產銷合作社二社以上即按市鎮組織產銷社區聯合社，各縣有某種產銷社區聯合社二社以上，或未參加區聯合社之單位社三社以上，即組織某種產銷合作社縣聯合社。必要時並得組織縣際聯合辦事處。以建立產銷合作組織之系統，第三須按市鎮組織供給消費合作社，各縣有五個以上消費合作社即行組織供給消費合作社縣聯合社，必要時並得組織縣際供給消費合作社聯合辦事處。以建立農村合作網及其系統。第四信用、產銷、及供給消費等三種合作，雖屬分別組織，但農民如有各種需要時，得同時參加各該種合作社為社員。第五，合作資金難應注重自籌，但成立時必須盡量降低股金額，力謀社員納股之便利，使貧苦農民均得普遍參加。由此而建立合作經濟之體系。

(二)如繁訓練以養成社員自治之能力。
本區所轄各縣農村文化極為低落，如欲使合作組織於政府指定架動之下成立後，能自覺自治而自動謀其發展，則非加繁訓練，即不能達此目的。訓練方法，第一須由本處分期舉辦合作講習會，輪流擇選各縣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優秀職員，實施訓練，以養成各級合作組織之優秀幹部，使其確能為合作事業服務，善於經營業務，並訓練其幹員與一般社員。第二對於社員訓練，最低限度之目的，必須使社員瞭解合作意義及其經營

方法，增進生產技能，並獲得戰時國民應有之常識。第三實施社員訓練方法，一方面須由指導人員經常利用集會機會實行集體訓練，並隨時隨地以談話方式實行個別訓練，一方面由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指定專任訓練之職員，輪赴各村實行有計劃之訓練。一方面由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提出公益金設立社員補習學校，或委託當地小學附設社員補習班。蓋必如此，始可收訓練效果，養成社員自治能力，以發展合作事業。

四 工作事項

根據過去工作之經驗與教訓，為求適應農民要求與抗戰建國之需要，則今後工作事項即不能專辦信用放款或僅及於某種工作之試行，而必須使信用、產銷，及供給消費等事項同時進行。且有各種事項，均必須力謀迅速普遍而平衡之發展，並力求補救過去一切之缺陷，而使其確能適應時代要求，以爭取抗戰之最後勝利，與建國之順利成功。茲將本處今後應有之工作事項分述為左。

(一)發展信用業務，以調劑戰時農村金融。

農村金融，原極枯竭，抗戰以來，尤形恐慌。如不速謀救濟，使農民得有充足之生產資金，則農村經濟必至總崩潰，而影響於抗戰前途至深且遠也。關於信用合作組織已如前述，致其業務經營事項，則第一辦理信用放款，必須改變以往之整借整還方式，而實行零借零還辦法，第二必須切實獎勵社員儲蓄存款，一則以獎勵社員儲蓄美德，一則以活動合作金融。第三必須運用合作組織辦理匯兌業務。以謀社會金融流通之便利。第四，必須以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兼營農倉業

務，辦理農產品儲押放款，以謀一般農產品資金化，俾得調劑農村金融。第五於信用合作組織會員經常利用集會機會實行集體訓練，並隨時隨地以輔助合作資金之不足，並得呈請上峯准予發行輔幣，以補助合作資金之不足，並得呈請上峯准予實行土地信用合作，發行土地債券，使所有土地變為流動資本，以充實農村金融，並逐漸解決土地所有權問題。

(二)發展產銷業務，以促進國民建設。

本區所轄各縣，物產之富，可謂得天獨厚。如米穀，木材，茶油，紙張等均為大宗，蔗糖，薄荷油，烟葉，土布等業亦甚盛，生鐵，煤炭等亦有出產，惟近年來因陷於整個國民經濟破壞之旋渦，每況愈下，當此抗戰時期，為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對於此種產業之復興實為刻不容緩。是故發展產銷業務，以促進國民經濟建設，即為本區合作組織最主要之工作事項，關於此種工作之進行，吾人之所必須注意者，第一、發展生產事業，一切均以最有利於抗戰建國者為原則凡有原消耗戰時人力物力而非戰時所必需之生產事業，則概行停止或予限制。例如米穀，土布，植物油，生蠻等應力求增加生產，而於奢侈用品如米酒，編織等則應停止生產。第二及各種生產事業，凡屬查以適用合作方式經營者，必須盡量以合作方式經營之。其非合作社所經營者，則使所生產者組織運銷合作社，將其產品合作運銷，以促進其生產之發展。第三、各種生產合作社的組織原則必須使所有勞力，有技術，有資本，及有原料者，均得參加為社員。但於無探著性之技術工作，必要時亦得由合作社以雇工得遇之。本區各縣農產之應力謀發展者，其一為稻

一應提倡辦墾荒山，指導造林，二應指導保護並培植原有森林，三應對於木材販賣一律使其組織木材運銷合作社，防止木商操縱，以改善山林人民之生業，其七為生鐵，本區各縣河流之砂石，多可製鐵。原有小規模之土法製鐵鑄頭多為應戰時需要，極應將原有製鐵之處組織生鐵產銷合作社，使其發展生產，並於可製鐵之區域組織生產銷合作社使其創設鐵爐，增加鐵之生產。以上數種不過舉其大端，餘其各種產業，均得適應環境因其需要，而力謀發展，以充實抗戰物力，並促進國民經濟建設。

卷之三

(三) 發展供消費業務，以改善人民生活。

一切經濟活動，無不以消費為目的，在現存經濟制度之下，由於消費者之無組織生產與消費者之脫節，分配之不合理，生產者之販賣與消費者之購買，均必遭受中間商人之種種剝削是以一般人民生活即感無限之困苦艱難。合作事業之分類，雖為信用、產銷，及供給消費等三種，然於信用合作之推行，乃以其擴大組織；產銷合作之推行，乃以其發揮力量；供給消費合作之推行，則為其目的。必待供給消費合作之發展，始可完成其改善人民生活之任務。在現階段雖必以信用合作為中心，但於供給消費合作仍必須同時進行，而期逐漸抵於成功。發展供給消費合作之辦法。一則供給消費合作社，應以自籌資金為原則，但其聯合社辦理批發業務，亦得酌予貸款，以補助其資金之不足，二則供給消費合作社開始時應就主要之生產及生活必需品（如裝具及布疋食鹽等）先行經營，隨後再及於次要之各種物品。三則對於社員所需之物品，應力求自行生產，如其工

程過大而非一單位之力所能經營者，亦得由其聯合社衆經營之。此種業務之發展，不准可以調節戰時人民需求，鞏固抗戰後方。且可改善人民生活，以促進民主主義之實行。

(四)協助人力動員，以担负抗戰後方勤務。

具有悠久歷史之偉大中華民族，其興亡問題，完全繫於此次對日抗戰之勝敗。欲求爭取抗戰之最後勝利，則必視其物力與人力動員是否足以致勝敵人。關於物力動員，合作組織固應負其中堅任務，即於人力動員，合作組織亦不能不協助進行，當此神聖之民族抗戰時期，凡我黃帝子孫，無論男女老幼，任何人均必須盡其所有之力量，以貢獻於國家民族。前方將士忠誠報國，浴血抗戰。後方民眾，對於抗戰之後方勤務，亦必須盡其最大之努力。如物力之提供，軍事工程與運輸之服務，漢奸之防止與社會秩序之安定，及兵役之補充收，其動員之成績如何，無不直接關係。於抗戰勝敗與民族之興亡。合作組織之協助人力動員工作，以担负抗戰後方勤務，一應運用合作組織優待出征壯丁家屬，使征人無後顧之憂，而勇敢殺敵。二應運用合作組織促進社員之民族意識訓練，以啓發並加強國民之民族意識與抗戰決心。三應合作組織乃人民自助互助之組織，彼此至為親切。使其此種為求生活改善之自助互助，親愛精誠之精神，擴而大之，即可為為求民族解放之團結精神。如能運用此種合作組織充實宣傳鼓勵及通信等工作。四應運用合作組織協助政府實行人力勤員，當有單純之政治組織尤為較效也。(完)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各縣第二期合作事業工

3. 各未成立之區信聯社本期內應即擇要成立
左列各社

作綱要

(甲) 組社事項

(一) 信用合作社及其區聯合社(以下簡稱信社及區信聯社)

1. 各縣應按左列各項標準確定區信聯社之分佈及各個區信聯社之區域範圍

子、盡量順應山脈河流道路等自然環境關係

丑、盡量保持同一中心市場各村之經濟聯繫

寅、以重要市鎮為區信聯社事務所所在地

卯、各區信聯社區域內人口數須在萬人以上

上但水新之白沙塘黃岡吉安之東固官田吉水之冠山四處地形特殊在此限

辰、區信聯社之區域得不受縣區鄉或保聯等區域之限制

附全國十二縣各區信聯社分佈表

吉安——近郊 曲瀨 橫江渡 固江 永陽 官

田 敦城 丁田 塖東 東固 富田 新圩

植夏 十三社 八都 駿田 三曲灘 水南 白

吉水——近郊 沙 丁江 冠山 八社

永豐——近郊 七都 江口 古縣 藤田 沙溪

樂開 石馬 漳頭 良村 十社

峡江——近郊 水邊 仁和 三社

遂川——近郊 零溪 大汾 衛前 堆前 藥林

萬安——近郊 大坑 五斗江 九社

武索 柏岩 八社

泰和——近郊 馬家洲 早禾市 三都圩 冠朝

沙村 灌溪 羅家圩 高家 圓坡市 十

水新——近郊 石灰橋 邊田 黃岡 煙閣 白

蓮花——近郊 九都 橋頭 路口 四社

寧岡——碧市 新城 大龍 三社

安福——近郊 竹江青 楓田 洪湖 荷溪 洋

溪 畢田 七社

合計八十二社

2. 各已成立之區信聯社區域內應即普遍

單位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其參加為社員者至

少須達全區戶數三分之一在本期內至少應

將左列各區信聯社普遍組織

吉安——近郊 固江 東固 官田 油田

吉水——八都 三曲灘

泰和——近郊 馬家洲

萬安——譚田

遂川——近郊 零田

合計十六社

4. 各縣信社社員人數應廣事增加本期內除吉安應達到全縣戶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其餘各

縣應各達到四分之一以上

子、信社收繳股金本年內全區至少應達到十萬元之數目各縣平均每社員不得少於一元

丑、各信社對區信聯社認購股金全額不得少於自有股金總額五分之四並將已收

繳之社員股金儘先撥繳區信聯社股金

寅、各區信聯社認購省合作金庫股金額不得少於自有股金總額五分之四並將已

收繳之單位社股金儘先撥繳省合作金

庫

A. 設置各區信聯社專任書記

B. 應行設置專任書記之各區信聯社之標

準如左

C. 位置在主要交通線上之重要據點或因戰時任務有特殊關係地方之各區

信聯社

江西省合作金庫各縣通訊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江西省合作金庫駐縣通訊處（以下簡稱
通訊處）之組織概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通訊處設主任一人調查員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通訊處主任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駐
縣負責指導員兼任不另支薪調查員由各
區分金庫逕選報請省合作金庫加派調查
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通訊處直接受分金庫管轄所有表報文件
逕寄各該百分金庫核備其行文程序概以
公函或便函行之。

第五條 通訊處主任負總管全處事務之責調查員
辦理關於指導申請借款及監督查帳催收
及指導還款手續等工作。

第六條 通訊處對上對外文件悉以主任名義行之。
但關於貸收就項遇有意見上之參差時調查
員得直接報告該管分金庫核辦。

第七條 通訊處辦公費由各該管分金庫按其事務
之繁簡每月酌予津貼。

第八條 本通則呈准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後該
行修改時亦同。

江西省合作金庫調查員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服務江西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省
庫）之調查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金庫調查員若干人受省庫及該
管區分金庫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金庫調查員之職責其範圍如左：

(一) 對於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債
款手續。

甲、輔導辦理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債
款手續。

乙、監督合作社或聯合社貸放或使用
款項。

丙、催收合作社或聯合社貸款。

(二) 對於合作社或聯合社賬目事項

甲、關於合作社或聯合社資產負債及
損益之審核。

乙、監督合作社或聯合社定期貸款有特殊情形
不能歸還時調查員應將實情報告通訊處主任

丙、定期核轉該管區分金庫定期並應辦
妥定期手續。

丁、關於合作社或聯合社資產負債及
損益之審核。

第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定期貸款有特殊情形
不能歸還時調查員應將實情報告通訊處主任

丙、定期核轉該管區分金庫定期並應辦
妥定期手續。

丁、關於合作社或聯合社資產負債及
損益之審核。

3. 供費社以全年銷售量為比例
五千元以下者以自給為限度
一萬元至二萬元者不得超過五百元
二萬元以上每增一萬元得增加三百元
4. 賣銷社以產量及賣銷量為比例各社各自按
實際情形陳明理由編制之
5. 各種合作社開支最高限度均以不得超過自
給限度為準則

(六) 利社及預社

1. 利社一律限本年十一月底以前改組或解散
完畢。
2. 原有欠款未清者應先行限期清款。
3. 業務未了之各利社由新社繼續經營
各預社一律於本年十月底解散完畢。
4. 預社如有欠款者應先期清款其非少數人擔
用而係社員確實無力償還或係過期息金積累者得
酌予減免。

(乙) 業務事項

(一) 金融業務

1. 信用放款
- 子、信用放款應一律透過區信聯社並逐漸
實行零借零還辦法
- 丑、凡經設置專任合作社書記之信聯社應一
律經營零借零還業務
- 寅、未經營零借零還業務之信聯社辦理信
放應按各社生產及經濟狀況分期貸款
並得分期還款但均須透過區信聯社
- 卯、在二十六年底或成立登記之單位集資

類金額毋須分別計算本息) 送請該管區分金庫入賬
調查員凡經查核合作社或聯合社各項賬簿表冊均須蓋章負責並註明年月日如發現記帳錯誤應即時指導糾正
第八條 調查員催收貸款遇需要縣政府協助時應商請通訊處主任治理之
第九條 調查員執行職務時如發現賬目舞弊情事應即報告通訊處主任函請縣政府緊急處置遇必要時得報告該管區分金庫核辦
第十條 調查員催收貸款時不得逕自經收貸款

江西合作金庫匯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庫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凡關於本金庫辦理匯兌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庫匯兌業務以辦理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匯兌為限
凡匯款人申請匯款時須將匯往地點受款人姓名所匯金額詳細填入本庫所備匯款條內連同匯款金額交由本庫驗收
第四條 本庫接受匯款後應將匯款回條填給匯款者
第五條 本庫辦理匯兌應收手續費規定如左：
一、一元以上至十元收手續費五分
二、十元以上至一百元收手續費一角
三、一百元以上每增加一百元增收手續費五分其未滿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論

第六條 汇款者如因故止兌商得本庫同意得予止兌但手續費概不發還
第七條 受領人如因故未在該地或本庫無從投遞時本庫應即通知匯款人於六個月內持本庫前發匯款回條前來領回原匯之金額惟手續費概不發還如匯款人將匯款回條遺失須覓取補保或合作社聯合社之證明方得領回原匯金額以杜冒領
第八條 本庫為優待存戶起見凡有存戶匯款時減半收手續費但存戶不得代人冒匯
第九條 匯款人如因事查詢時須持本庫所發匯款回條以便查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調查員每到達一合作社或聯合社工作完妥之後應即填具各種表報送由通訊處主任核轉該管區分金庫核奪
調查員到達工作地點絕對不得接受合作社或聯合社贊任團體之供應
第十三條 調查員獎懲辦法得准用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調查員工作旅費支給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調查員每到達一合作社或聯合社工作完妥之後應即填具各種表報送由通訊處主任核轉該管區分金庫核奪
調查員到達工作地點絕對不得接受合作社或聯合社贊任團體之供應
第十三條 調查員獎懲辦法得准用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調查員工作旅費支給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日施行

子 2. 儲金
經營零借零還之各區信聯社均應有百分之十以上之社員儲金
丑、儲金種類數額各自酌辦以能逐漸推廣便捷易行為原則
寅、儲金用各社收集按月存儲於區信聯社並得以實物繳儲
並得以實物繳儲

(未完)

戰時合作通訊	
編輯者	每逢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出版
發行者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
通信處	江西吉安馬師前八號
印刷者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應業務代辦處印刷部
定價	預定半年十八冊連郵費六角
零售每冊三分	預定全年三十六冊連郵費一元
預定者遇發行特刊時概不加價以示優待	